**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11号

关于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炼铁厂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红嘴路18号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内，项目总占地面积1443m2,总建筑面积1443m2,本次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日处理能力1600吨高炉液态渣处理生产线。该项目采用铸块后渣破碎工艺，生产中钛重矿渣碎石、中钛矿渣砂，作为建筑砂石骨料出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炼铁厂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及厂区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喷淋冷却废水通过水渣池沉淀后供喷淋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粉尘采用喷水、苫盖和密闭运输等措施治理，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破碎及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表2其他生产设施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破碎及筛分废气、堆场和装卸粉尘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封闭、洒水及喷雾等抑尘措施治理后，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治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运营期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治理，厂界噪声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执行2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类外售回收部门；建筑垃圾经卫生处理后用于填方。运营期循环水池沉渣进入筛分系统回用，废气处理产生除尘灰经收集后作为渣粉进入产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贮存在厂区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实行地面硬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严格按标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跑、冒、滴、漏”等措施，防止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